附件

广西产业大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1 | 2018—2020年，全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累计2.5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其中，全口径实际利用外资180亿美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到位资金年均增长15%以上。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2 | 2018年，全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600亿元，增长8.5%。其中，全口径实际利用外资54亿美元，增长12%；商务口径实际利用外资增速力争由负转正；战略性新兴产业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年 |
| 3 | 到2020年，产业大招商“百千万”目标全面完成，即力争引进各类龙头企业100家以上，形成一批千亿元产业集群，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累计突破2.5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比由2017年的10%增加到15%以上。全区外来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实现质优量增。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20年 |
| 4 | 大力开展大健康产业专题招商行动, 重点引进健康养老、生物医药、富硒农业、健康食品、健康旅游、文娱动漫、健康休闲运动等产业项目，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广西大健康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文化厅、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新兴产业办）、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5 | 大力开展大数据产业专题招商行动，重点引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北斗导航、语音图像识别等应用技术和新兴服务业态，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柔性显示、量子通信等新一代网络、电子信息设备及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项目，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新兴产业办）、科技厅（科技创新办）、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投资促进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2020年 |
| 6 | 大力开展大物流产业专题招商行动，重点引进海港、内河港、公路港、铁路港、航空港、信息港等物流园区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第三方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智能物流技术等产业项目，积极引进国内外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南向通道网络运营。抓住金融业扩大开放机遇，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促进金融要素集聚，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有效的金融服务。 | 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海洋和渔业厅、外侨办、国资委、投资促进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8—2020年 |
| 7 | 大力开展新制造产业专题招商行动，持续开展临港重化工、钢铁、汽车、工程机械、蔗糖、茧丝绸、木材精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专题招商，重点引进机器人、3D 打印技术、无人机、智能汽车、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产业项目。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新兴产业办）、科技厅（科技创新办）、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海洋和渔业厅、财政厅、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8 | 大力开展新材料产业专题招商行动，大力发展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绿色环保新材料产业，重点引进铝精深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金属及合金材料、纳米碳酸钙、激光玻璃、环保建材等高品质非金属材料、石墨烯、高温超导等前沿材料产业及研发项目，提高制备能力。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新兴产业办）、科技厅（科技创新办）、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海洋和渔业厅、财政厅、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9 | 大力开展新能源产业专题招商行动，开展环保节能产业、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专题招商活动，重点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核心零部件、高效太阳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技术应用、节能技术、环境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产业项目，优化能源结构。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环境保护厅、科技厅（科技创新办）、工业和信息化委（新兴产业办）、海洋和渔业厅、林业厅、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10 | 大力开展向海经济专题招商行动，结合大健康、大数据、大物流、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专题招商，重点引进现代渔业、滨海旅游、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以及海水利用和海洋能源开发等产业项目，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基地。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新兴产业办）、科技厅（科技创新办）、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11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要会同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科学制定《广西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并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形成正面鼓励、负面清单和激励惩戒相结合的招商引资产业引导机制，为全区深入开展产业大招商行动提供指导。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 2018年 |
| 12 | 各地要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环境条件，选择1—2个重点产业深入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资研究，做到“四个明确”。 | 各设区市、县（市、区）。 | 2018年 |
| 13 | 创新开展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全力打造“两会”广西开放招商核心品牌，扩大“两会”主题框架下投资促进活动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商务厅、广西贸促会。 | 2018—2020年 |
| 14 | 努力提升柳州汽博会、桂林旅博会、梧州宝石节、玉林药博会、贺州石材碳酸钙博览会、中越国际商贸旅游博览会等区内重点展会平台的知名度，将产业大招商行动作为上述六大展会的重要内容，精心策划专题招商活动，吸引专业客商开展精准洽谈。 | 柳州、桂林、梧州、玉林、贺州、防城港、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15 | 加快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以承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深化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专业服务、健康产业等领域投资合作。 | 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卫生计生委。 | 2018—2020年 |
| 16 | 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以大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为重点加大招商力度。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17 | 积极对接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北斗导航、跨境电商、健康休闲等为重点，深化投资合作。 | 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外侨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生计生委、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18 | 加大欧美等发达国家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机器人、3D 打印等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性能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吸引跨国公司、知名企业入桂投资。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外侨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 2018—2020年 |
| 19 | 继续筹办好“2018跨国公司暨世界500强八桂行”等系列重大招商活动，选择一批具有拉动作用的目标企业和重点项目进行精准引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 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 | 2018年 |
| 20 | 围绕国内外重点投资来源地，加快构建全球化招商引资网络。按照“条件成熟一处，洽谈成立一处”的步骤，设立驻境外投资促进联络处或代表处，深入开展驻点招商、委托招商，进一步提升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外侨办。 | 2018—2020年 |
| 21 | 坚持把重点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大招商的排头兵和主阵地，突出抓好29家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22 | 按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国别（国际）、跨境合作园区、跨省产业合作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不同类别，组织开展特色园区重点产业系列专题招商活动。 | 自治区新兴产业办、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南宁海关，相关园区和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23 | 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要坚持引高引新引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强化产业链垂直整合，争当“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表率，着力打造一批千亿元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 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24 |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招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精准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每年至少单独或联合开展一次专题招商活动，切实推动各行业、各系统产业大招商工作。 | 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2018—2020年 |
| 25 | 强化中介招商。加强与商（协）会、中介机构及专业招商机构合作，利用其在境内外广泛的资源渠道优势，开展重点产业招商。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26 | 强化以商招商。发挥企业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广泛开展企业为广西营商环境代言活动，大力开展以商引商、以企引企。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工商联，广西贸促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27 | 强化引智招商。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实施创新人才引进工程。引导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相衔接，深入开展汇商聚智等引资引智活动，鼓励发展创客空间、产业孵化器、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创新平台，完善人才引进政策，通过人才引进推动和服务产业大招商、大发展。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28 | 强化投资基金招商。鼓励各地积极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和引进各产业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各地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参与投资，重点支持产业项目投资，积极引进培育高成长性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 自治区新兴产业办、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财政厅、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29 | 强化产业链金融招商。密切政银企产业协作，抓住我国金融领域扩大开放，放宽或取消金融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机遇，加强与国内外投行、基金公司等机构合作，通过引进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政策吸引一批高质量产业招商项目。 | 自治区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30 | 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效率，不断提升我区投资便利化水平。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018—2020年 |
| 31 | 各级投资促进委员会（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职能，加强对产业大招商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指导，建立“自治区引导、设区市推动、县（市、区）落实”的产业大招商工作推进机制。 | 各级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投资促进局）。 | 2018年 |
| 32 | 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产业大招商行动专题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投资促进局）。 | 2018—2020年 |
| 33 | 各设区市、自治区直属园区每季度向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产业大招商行动进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产业大招商行动工作总结。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直属园区管委会。 | 每年12月31日 |
| 34 | 各设区市、自治区直属园区要立足实际，找准重点产业招商引资的突破口，加强组织协调，制定产业大招商行动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招商责任，强力推动本辖区、本园区产业大招商行动。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直属园区管委会。 | 2018—2020年 |
| 35 | 各县（市、区）、产业园区是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增强产业大招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 | 2018—2020年 |
| 36 |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每年要对全区产业大招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2018—2020年 |
| 37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自治区绩效办要把产业大招商工作纳入设区市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和相关区直部门绩效考评，制定完善产业大招商行动考评体系，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按照绩效考评制度和《广西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兑现考评奖惩。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绩效办。 | 2018—2020年 |
| 38 |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产业大招商行动的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介我区的发展优势、招商成效和典型经验，为产业大招商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各级党委宣传部、新闻办 | 2018—2020年 |
| 39 | 切实发挥结构性政策的导向作用，强化对重点招商引资产业的支持力度，以产业大招商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财政厅。 | 2018—2020年 |